

漳州府志卷之十四

賦役上

田賦考 戶口 乾隆志卷二十一

屯丁

士田

屯田

雜稅

周禮地官之屬六十大要在稽土地比人民蓋有土地斯有賦有人民斯有役覈其多寡節其勞逸賦平役均而民生遂司徒養民之道備矣漳閩南雄郡生齒日多而地不加廣戶口日增而財不加豐休養生息使民氣實而民力舒其良二千石乎作賦役志

○田賦考

依萬歷癸丑志增入

國家取民之制代有成規閩士田素稱下下而漳以海隅介居閩粵依山陟阜林麓荒焉雜以海墾斥鹵溪澗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一

四百一十三

流潦決塞靡常稱平野可田者十之二三而已玉鈐啓疆以後士邦初建紀載缺然田賦之制莫可考五代閩王延鈞定田五等膏腴以給釋道輕百姓而厚奉游食悖謬已甚漳俗沿之於是民田而外復有所謂僧田者宋有天下賦目繁多身丁錢高荒徭寄錢上供及經總制無額錢之類民患苦之慶歷間端明殿學士蔡襄奏言臣伏見泉州漳州興化軍人戶每年輸納身丁米七斗五升年二十至六十免放臣體問得僞命日前諸州各有丁錢惟漳泉等州折變作米五斗至陳洪進納土之後以官斗較量得七斗五升每年送納價錢伏緣南

方地狹人貧終身傭作僅能了得身丁其間不能輸納者父子流移逃避他所又有甚者往往生子不舉人情至此可爲嗟歎伏惟祖宗恢復天下大去無名之歛然諸州身丁尚猶輸納真宗皇帝哀憐百姓困窮祥符中特降御札除兩浙福建等六路身丁錢四十五萬貫其時漳泉興化因丁錢折變作米無人論奏遂仍科納致先朝大惠不及三郡三郡之人引領北望又四十年矣臣聞聖人以生爲德以孝爲本陛下之民不肯養子不亦累於生生之德乎先朝行事有所未盡陛下推而行之可謂至孝伏望進成先帝之仁下恤遠民之苦蠲放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二

四百三十九

三州軍丁錢只令依建州例歲納口錢於生民性命全活豈少也其後守趙以夫議以漳州廢寺院租代民輸納身丁錢轉運使袁甫條上其事詔從之

趙守在晦翁後以事類附

次淳熙中直寶文閣學士院朱熹知漳州奏蠲減本州上供及經總制無額等錢數百萬計漳民賴焉熹又以本州民間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而所納租稅輕重亦各不同稅既不均田復叅錯姦民猾吏滋緣爲姦其弊不可徧舉計莫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數一槩均產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低定計產錢而總合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却以產錢

爲母別定等則一例均敷分隸若干爲省計若干爲職田學糧之屬更令諸鄉各造簿籍開具所管田數四至步畝及產錢之數使其首尾互相照應類聚諸等下所司通行收掌如此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於是慨然欲倣古者經界之法行之條奏言臣自早年卽爲縣吏在漳泉兩郡之間中歲爲農又得脩諳田畝之事竊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紹興中圖籍尙有存者使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之間兩得其利獨此漳汀州不曾推行細民業去產存其苦固不可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其勢亦將何底止然而此法之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三

四百卅四

行利在於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姦民皆所不便臣獨任其必可行也所奏陳條畫甚悉中又言本州有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並無僧行住持田被侵佔失陷稅賦將來打量之時無人照對亦別生姦弊加以數年將遂不可稽考不若計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惟田業有歸民益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抑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乎會爲異議者所沮熹尋再請奉祠去竟宋世漳南經界法無能行者元元貞間成宗定夏秋二稅法秋稅輸糧夏稅折收木棉布絹之屬旣又折收鈔漳州等五路夏稅糧一

石折收鈔一貫五百文於賦額差寬簡云明洪武初令天下田地山林溪塘海蕩等悉書其名數於冊田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官有職田有學田有廢寺田有沒官田有官租田皆謂公田蓋倣近世公田法民所占得買賣之田有新開有沙塞與寺觀僧道田皆謂民田蓋倣昔日分田法官民田各准田則起科而等則各以其地宜爲差山塘溪蕩亦如之萬歷癸丑志云按職田者唐府縣以贍學校之田廢寺田者寺廢而田入官沒官田者籍沒之家入官者也官租田者籍沒之田而募人耕種者也僧道田即民田給與僧道者也又有驛田未詳所謂租三等曰秋糧米曰夏

稅鈔民田曰秋租鈔官田官米民米本折沿革不一初時官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四

五百卅二

田賦重其後民田賦尤重於官田而漳所屬各縣之田

大較有五等平曠沃衍恒得水泉灌溉者爲洋田先得水者

爲上用人力轉致者次之依山崖地稍瘠薄而有水泉者爲山田其

中無水泉者爲下又有坑瀧之田不憂旱而憂水者其田下上傍溪湖積沙土填築而

成者爲洲田地肥美然時有崩決之患得淡築堤障海

潮內引淡水以資溉者爲埭田其田時有脩築之費或久旱則水鹽鹵其田中

中濱海鹵無泉水及淡潮者爲海田亦多旬月所收

則彌望皆赤五等高下官民田參錯其間南方宜稻歲

再熟獨淤泥田歲一熟焉即大冬稻其受田之家後又分爲

三主大凡天下土田民得租而輸稅於官者爲租主富

民不耕作而貧無業者代之耕歲輸租於產主而收其餘以自贍給爲佃戶所在皆然不獨漳一郡爾矣惟是

漳民受田者往往憚輸賦稅而潛割本戶米配租若干

石租多寡以賤售之其買者亦利以賤得之當大造年輒

收米八戶一切糧差皆其出辦于是得田者坐食田租

於糧差槩無所與曰小稅主其得租者但有租無田曰

大租主民間買田契券大率記田若干畝民間倣倣成

習久之租與稅遂分爲二而佃戶又以糞土銀私授受

其間而一田三主之名起焉甚者大租之家於糧租不

自辦納歲所得租留強半以自贍以其餘租帶米兌與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五

五百五十六

積慣攬納戶代爲辦納雖有契券而無資本交易號曰

白兌往往逋負官賦構詞訟無已時其田濱溪湖坑瀧

爲水所崩陷田去而糧差存或民間利賣田價多而推

糧數少詭秘年久以致本戶有糧而無田租可配者均

號曰虛懸於官與民均病焉龍溪知縣計元勛云漳民

糧數少致買戶得無糧之產賣戶存無田之糧謂之虛

懸又有勢豪之家攬受他人田地立戶一利避差一利

幫貼久收假不歸遂成詭寄之懸又有買人之田但覓租

利田漸不收戶每遇比徵累其賠納甚至一二十年仍不

將實田漸得人亡事遠終成不了之懸又有狡猾之徒先

有愚而貪者受價認米自釀難解之懸又有奸黨成羣

<small>探有陞科田米遂糾弊戶連呈假公濟私夤緣冒豁且</small>	<small>虛懸之米豁而無情竇未易枚舉</small> 其典賣不明詭詐
--------------------------------------	--------------------------------------

龐雜至陳奏相攻訐莫如僧田而海濱民犬牙爭狃至紛鬪相賊殺又莫如埭田埭田者卽傍海洲田也當龍溪接壤江海之中浮洲曰許茂曰烏礁曰紫泥地雖斥鹵而築長堤以捍潮水歲長泥泊久且可田土人射利者爭趨焉預輸佃價於官給長單畫分界滄桑之變不可意必至垂白長子孫而不得田者有之於是展轉換賣非復其故有貲力者稍築成田則喧豶四起某以闔分爭某以貲本爭又某以舊田地毗連爭依附勢門構怨煽禍至累歲獄訟而不能決僧田者漳自古稱佛國自唐迄元境內寺院大小至六百餘所後廢寺多所併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 六

四百五十七

八而合爲五禪寺

開元法濟淨眾南山龍山

帶糧米二千三百二十

餘石

各縣寺觀亦有苗米惟五禪最多

僧糧槩免差徭自成化以後凡

寺田一應徭差兵餉與民田丁米通融編派嘉靖二十

七年奉部行勘合寺觀田地五頃內抽一頃徵銀

每畝徵銀

一錢備賑未幾停止四十三年時軍興多故福建巡撫譚

綸議寺田俱以十分爲率以四分給僧焚脩共六分八

官

每畝輸租銀二錢內一分充餉八分糧差

是爲寺租四六法四十四年

巡撫汪道昆又題請額加派民間每丁徵銀四分米一

石徵銀八分專備軍餉之用號曰丁四米八而僧與民

俱重困隆慶二年巡撫塗澤民又議將六分八官僧田

照租估畝額銀二錢或至四錢俱於佃戶名下併年倍追四年開元寺僧淨慧等具奏事下本布政司轉行府議是時知漳州府事羅青霄以民間丁四米八徵太重請蠲減其半寬之事允行及是議僧田擬照例半徵具申布政使司覆議轉詳而當事者竟持軍餉議不准減仍舊徵納云其後僧徒告累屢增減不一萬歷二十三年戶部據撫臣題覆僧田每畝定徵餉銀一錢二分二十五年巡撫全學曾以倭警議增軍餉以舊例雖四分焚脩然寺大田多者所得利尙厚下所司議寺田除二千畝照舊四六給其餘悉按畝徵餉銀一錢一分惟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七

五百八十一

田不及二千畝者仍其舊

後定餘田分爲二八二分焚脩八分徵餉

所徵餉

倍於異時而寺田累極矣蓋漳民俗所困苦者田則浮糧虛懸及白兌攬納諸弊役法則里甲均徭驛傳而其

後又有機兵是謂四差諸弊

里甲之役謂之坊長在里者謂戶每百一十戶爲一圖圖

爲十甲甲有長以統十戶在坊者謂之坊長在里者謂之里長歲輪一甲應役其初勾攝公事而已後凡官府

供應一切取辦而里甲稱累均徭以十甲輪差十年一次按其丁糧多寡而均役之若上司祇候夫皂筦庫之

類驛傳役起於大小公民米分等第有符驗者機兵以廩給口糧以待大役及使客之有符驗者機兵以

備寇盜選民壯充爲之按丁糧通融編銀給與團操守城者爲工食皆所謂力役之征也而驛傳之害民尤甚

舊例夫馬截排日子依次應當五年一週謂之苗當正德間改徵銀解官給發鋪陳馬匹支銀買辦之苗當

未幾復變苗當嘉靖中罷苗當又議募民之有力者給銀養瞻策應日養瞻夫役又議設夫保十名於均徭

內編僉專一在驛追呼急迫或分外用需索動費以百計領  
敗每使客至驛追呼急迫或分外用需索動費以百計領  
官銀則官吏遲留扣折十不給  
五民有捐產鬻妻甚至殞命者

迨萬歷七年都御史龐  
尙鵬始奏行一條鞭法一條鞭者本於王宗沐均書中  
所載其法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  
干均徭里甲土貢僱募加銀額若干通爲一條總徵而  
均支之其徵收不輪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於  
民備載中所應納之數於帖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  
輸若給募皆官府自支撥蓋輪甲則遞年十甲充一歲  
之役出驟多易困條鞭則合一邑丁糧充一年之役所  
出少易辦譬則十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八

四百六十七

力輕易舉也革均徭舊法照司府例納銀爲募人工食  
費諸遞運夫馬俱官吏支應徵附秋糧不雜出名目吏  
無所措手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  
爲民利甚至然法行既久漸忘其故竟視差徭徵銀爲  
正賦而力役之征又不能免至啓正末年而又有練餉  
新餉之加編戶之民愈難堪矣我

世祖章皇帝平一海內憂生民之蹙乃下詔曰天下丁銀原有

定制年來生齒凋耗有司其細加察覈老幼悉與寬免

又四年二月詔福建人丁地畝本折併衛所錢糧

即今屯

糧  
通照前朝萬歷四十八年則例徵收天啓崇正加派

盡行蠲免其唐魯二藩僭號疊派橫征地方尤稱苦累一切停止蓋凡賦役悉因前朝之舊不事紛更去其弊而已繼又深念編民窮困令紳衿止免本身丁徭以寬恤民力使得勻減按明會典嘉靖二十四年所定優免之數自三十石三十丁以至一石一丁本朝順治十四年通行止免本身丁徭而奉行者不計算紳衿免本身丁徭外共補出若干另定勻減科則以仰承德意而反加出削免銀額歸入地丁勻徵載之全書是紳衿雖不得多免民戶仍不得減徵而又增削免之徵欲輕徭而反加賦矣漳壬辰之亂城中人民饑死七十餘萬鄉居者亦以疾疫耗隅都里戶丁額懸缺而龍溪尤甚順治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九

五百〇三

十八年四邑沿海之民

龍溪漳浦海澄詔安

遷移內地戶口逃亡

日漸消耗丁額無徵雖康熙元年九年兩次

題豁而龍溪失額尙多官民俱困十二年龍民匍訴總督

范承謨乃令布政何中魁仰府縣商行落甲法凡配米

懸丁及故絕懸丁悉行扣除其失額銀數于正糧內勻

徵會有耿藩之亂未及舉行十六年漳州知府周昌布

政司姚啓聖因依原議龍溪縣爲丁二萬六千零查懸

一萬有奇派入銀額內勻補每兩銀勻丁銀錢二分零而民始無

賠累之慘四十一年漳浦知縣陳汝咸設爲就戶編丁

之法

其法以二百戶爲一保保二十甲各因其地之遠近爲聯屬每甲十戶每戶各開註人口年歲實數

于册通計一縣約成丁者若干乃通計一縣丁額銀若干就縣丁勻算足額於是大族人多丁少者無所隱蔽衰族逃亡丁多者概行除免大以約每丁孤弱有祖戶老丁及逃亡賠累者盡爲除免大約每丁一年不過出銀四分零爲數不多而丁額足○以上溪浦二縣勻丁之法俱係私行便民未經報部其奏銷册俱依賦役額丁造報浦人稱便然行之日久則保册之內卽多隱蔽之端亦存乎其人而已至於懸糧之弊亂離轉徙日久滋多民間賠累不可紀極延及族人典妻鬻子縉紳之家一朝降爲皂隸而輾轉溝壑者又不可數也海波沸騰軍需孔棘雜派紛多甚有一兩銀額派至十餘兩者一時田產始猶每畝田賣銀四五錢後乃白送與人無敢承者民於是棄業逃糧業戶逃亡官責之里班里班無以應則亦逃而縣官又困康熙九年南靖知縣白拱徽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十

六百四十

始具申知府孫揚改行文量法從田問賦蓋本朱子之

遺意

其法不論官民田不論全書中則例止通計一條鞭內糧額數多少通丈一縣內畝數多少每畝

田二勻銀每畝造魚鱗冊就近地撥付里班每里班千各

縣多行之然或賣匿過半或等則繁多又各戶所收田畝多寡不等遂使土豪猾吏相倚爲姦於是有匿畝之弊有改則之弊有詭寄之弊厥後漳浦設爲親供之法

詔安因之民以少蘓

四十一年漳浦知縣陳汝咸詳定

糧額每圖約限田三十二頃均列十甲盡革老戶鬼名千每戶各立約名親供單造册填註本身丁田實數若千守屯漁匠彙入附徵按期自封投櫃不經戶長不用圖差踰限者就本名行催雖至親無所波累無詭寄飛灑包收之弊詔安爲最○毛殿亦用此法立花戶的名一例時催科以二邑爲最○毛殿亦用此法立花戶的名一例

未經題請逐年奏銷冊仍依賦役全書造報然皆權宜救時以濟一邑未嘗

定為畫一之規也又里班於十班之內歲輪值一現年僱徵凡錢糧及一應夫徭雜費等項九班俱就現年徵比謂之大當而屯田亦設小甲如大當例民間一值現年輒傾家不得已逃去則就宗族均補始猶族屬繼振同姓有糧者破產無糧者殞命囹圄日滿里市蕭然鄭俠之圖有不能盡繪者矣十九年總督姚啟聖乃請

旨散班革去大當小甲之弊使民自徵于本戶內各立自徵戶徵戶內欠糧者不

累別戶時又有坊長包糧之弊一併革去於是里戶不至逃亡而官輸亦不

悞然現年既革而里甲猶存民尚病之漳俗里長欺凌甲戶剝削難堪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十一

五百二十七

總督興永朝乃採民情行歸宗合戶之法任甲戶擇戶歸合革去里長名色數十年之內良法美意相繼並立而民始甦生矣寺田因前朝四六之法而遷移之後率海之濱何從問主溪洲崩陷尤或靡常寺廢僧逃亦所不免問或有變責民間一經丈量報為民田者而寺田愈失額迨界外失額之田奉

旨准豁而縣官或不為具報反以內地請墾田園混報抵補

界外寺餉八百兩因沿海崩陷無徵申奏准免并無地可墾復者一概免徵而詔安龍溪將內地請墾田園混

報抵補額殆如漢詔所云吏務多賦以為算卒之原額

不足賠累莫何不得已始行勻餉之法康熙九年龍溪知縣利在三乃

將通縣寺廢僧逃寺餉寺祖勻入里民之田計官銀一兩勻寺餉八分七厘而各縣亦各設

法勻徵至是寺僧雖所入無多而安然鼓鐘之下小民亦無波累之苦惟是屯田在前朝爲養兵之業在

國朝則爲維正之供其弊更甚蓋屯田者明衛所屯軍所分之田也其制每軍給田三十畝歲輸糧十二石餘糧

如之餘糧以給官旗月俸前守城軍士俱於屯所置倉口糧就倉支給洪熙間餘糧減

半徵六石其正糧免徵聽自給遂爲例漳州置漳州鎮源二衛龍巖陸

鰲懸鐘銅山四千戶所屯軍所受或二十九畝或二十八畝零不等而泉州永寧二衛屯軍或於龍溪漳浦南

靖長泰等處開屯犬牙相錯承平既久屯政日弊嘉靖間官舍軍餘

悉多霸掌於是下頂種之令其頂種故軍之田以人戶爲限餘退還以給新附之軍然久之屯軍或私相典代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 十二

五百〇一

力不任耕而拋荒逃竄民間冒名頂占或有田無軍或有軍無田而法大弊萬歷初知府羅青霄議曰邇來各衛所動稱軍士逃亡夫軍雖逃亡田不與之俱亡若欲清查不必以軍尋田惟在以田尋軍令各縣於民田之外取具隣里結狀查係屯田界段逐一丈量三十畝爲一分依舊例屯軍一丁配正軍一丁如有田無軍者卽係包占嚴行追究務足屯軍正軍之數如此則不惟田不隱匿而軍亦不缺伍軍食足而屯弊清矣法不果行萬歷五年始行清丈十五年行給帖法以所丈各屯之數具報於督屯道給田帖備書段落坐址或本戶軍或頂故軍田若干畝歲應納折色若干其受田者各付

一帖爲照而備書其實總其數於管屯官所自是漳屯政稍有緒

國朝軍制已更屯糧悉爲賦額始猶以衛官統之時設衛官守備

一員千總二員收放屯糧十邑之屯皆屬焉康熙六年裁去將屯就地撥歸

各縣惟漳州衛歸糧捕廳編派小甲輪當催納然典賣既多業非

故土拋荒崩陷額亦非故加以田地相雜交錯朦混莫

可究詰有屯在此縣而在遠縣者而 又遷移之役雖云報豁或有業

佃逃散而糧無扣除或有田在內地而冒報界外或有

變屯田爲民田勢既難稽賦將誰問而又重以編丁之

役自非姚啟聖有革去小甲之舉其爲累難言矣康熙十三年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 十三

五百〇八

年江南巡撫條陳因衛軍已散爲民未便脫然籍外故俾納丁十七年閩省始奉部文有司不尋軍籍子孫編

戶止將屯田一分配以一丁是屯既納米又納丁矣二十三年上憲奉

欽差督墾各縣未經履畝的量報復或報全墾或以八分半報墾起科

之日無徵者縣各數百石問丁銀於死亡之鬼徵額米

於荒棄之田悲夫於是或就通縣現徵米數勻徵或就

現在屯丁攤賠或着令保甲沿賠惟漳浦知縣陳汝咸查新墾田補額豁除

勻徵而詔安知縣秦炯上院司文請合民田屯田分頃清丈有丁無田者的撥另田開墾無田無丁者設法豁

除其文甚懇摯附錄於後慘累之極後將安繼不有良謀其何能穀

哉大抵明季一條鞭之法行而四差之累甦我

朝從田問賦之法行而懸糧大租白兌之弊息大當小甲

之法除而小民波累之害絕里長甲首之分去而豪猾  
欺凌之風靜若夫今日寺觀已荒何假焚脩之績衛所  
既革安留屯種之名若使統以丈量之法與民田一體  
同視則人其人廬其居已歸於昌黎之訓而從田問主  
又安見屯田之不實爲民田乃不從朱子經界之法剝  
肉醫瘡紛紛補救一時塞弊後乃滙流豈不惜哉

康熙甲午

志

按明季苛政至我

朝如陽升冰釋甲午志田賦考一篇歷載諸弊其時出膏  
火未久所謂沐浴膏澤詠歌勞苦者與衽席百餘年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十四

二百六十八

父老不談前痛矣曷爲存而不刪曰前事不忘後事  
之師史家留殷鑑深意也繙閱舊文可嘆嗟者非一  
迹其所以滋蔓失察於一時耳總錄所書咄咄怪事  
使民知所以樂業安居無復旦暮追呼之苦者幸生  
昇平之世而又冀百爾司牧深念微陰窈冥實伏於此光  
炎之宇所宜動色相諮者不在爲虺成蛇之後是此  
苦衷云爾

○戶口銀額

按漳自唐開元後始有戶口之數其制有家則有調  
有身則有庸宋至道間詔籍天下戶口元豐以後徭

役煩黥民不聊生元分人戶爲十等立科差法明初定閩中令民以戶口自實至洪武十四年始頒黃冊式於天下令軍民匠竈等戶各以木等名色占籍民戶丁多者許其開折立戶惟軍匠等戶不許開拆每十年一大造凡歲辦物料及差役十年一次應當男子年十六以上爲成丁除官吏人等及老疾優免外餘俱照例當差又民米一石准丁一丁正德十四年御史沈灼行八分法每丁石歲徵銀八分以充辦料惟差役仍舊十年一次隆慶五年奏勘合每丁石派銀六分續奉加派七分萬歷七年始奏行一條鞭法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十五

四百〇五

國朝依萬歷四十八年舊例差徭盡歸一條鞭內惟優免紳衿止免本身丁徭康熙五十二年三月

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征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於造冊之時藉端需索用副朕休養生息之意欽此 部議嗣後編審另造新增人丁名爲盛世滋生戶口冊自此民生繁庶歌誦

皇恩共享太平之休於無極矣

唐漳州領龍溪漳浦龍巖三縣戶共五千八百四十六口共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唐史

宋本州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四縣戶共一十一萬二千一十四口共一十六萬五百六十六漳志

元本路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五縣戶共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口共一十萬一千三百有六元史

明宏治十五年本府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漳平六縣共戶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口二十六萬六千

五百六十一正德志

嘉靖三十一年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漳平平和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 十六

三百八五

詔安八縣原造黃冊共戶四萬八千五百七十二口三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嘉靖志

隆慶五年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漳平平和詔安

海澄寧洋十縣共戶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三口二十四萬八百七十八萬歷元年據各縣開報及賦役冊

萬歷四十年據賦役冊本府軍民匠役共四萬五千九百一十七戶男女共二十三萬八百一十一丁口五

分萬歷癸丑志

國朝乾隆四十一年據奏銷冊本府七縣實在人丁六萬二千九百八十七丁食鹽課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四

口共實徵丁口銀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兩一錢二分七厘三毫

龍溪縣實在人丁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四丁食鹽課三萬七千三十二口實徵丁口銀八千四百八十兩三錢四分七厘

漳浦縣實在人丁六千三百一十丁食鹽課六千一百一十六口實徵丁口銀二千三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五厘

海澄縣實在人丁五千八百九十三丁食鹽課七千三百九十八口實徵丁口銀二千三百七十五兩四錢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十七

二百三十三

四分六厘九毫

南靖縣實在人丁七千九百五丁食鹽課八千四百九十口實徵丁口銀二千九百一十一兩一錢二分九厘九毫

長泰縣實在人丁六千四百三十三丁食鹽課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口實徵丁口銀二千一百一十一兩三錢二分九厘五毫

平和縣實在人丁七千一百六丁食鹽課七千七百六十六口實徵丁口銀一千六十五兩六錢四分八厘  
詔安縣實在人丁二千八百二十六丁食鹽課五千二

百七十四口實徵丁口銀一千三百三十三兩四錢  
一厘

雍正二年丁口銀額歸入地糧內合徵

屯丁附

本府屬龍溪等七縣康熙二十九年奉文編增屯丁起  
至五十年止編審屯丁共一千七百三十五丁每丁  
徵銀不等共徵銀六百一十兩四錢

龍溪縣屯丁五十二丁又漳糧廳屯丁四百二十一丁  
乾隆元年改歸龍溪縣徵收合共四百七十三丁每  
丁徵銀三錢三厘九毫七絲合共徵銀一百四十四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十八

二百二十九

兩分二厘五毫零

漳浦縣屯丁三百九十二丁每丁徵銀三錢九分一厘  
八毫一絲一微六纖九沙二塵八埃七渺七漠共徵  
銀一百五十三兩六錢零三厘一毫零

海澄縣屯丁九十八丁每丁徵銀四錢零一厘一毫四  
絲七忽二微三纖一沙共徵銀三十九兩三錢一分  
二厘四毫零

南靖縣屯丁四百零五丁每丁徵銀三錢七分八毫四  
絲五忽五微二纖二沙共徵銀一百五十兩一錢九  
分二厘四毫零

內除雍正十一年奉文割車田地方歸漳浦縣內屯  
丁一十五丁徵銀五兩五錢六分二厘六毫外實在  
屯丁三百九十丁實徵銀一百四十四兩六錢二分  
九厘八毫

長泰縣屯丁二百八十六丁每丁徵銀三錢一分一厘  
一毫五絲四忽八微五纖七沙共徵銀八十六兩力  
錢九分二毫零

平和縣屯丁六十五丁每丁徵銀四錢七厘四毫六絲  
七忽三微四纖八沙共徵銀二十六兩四錢八分五  
厘三毫零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 十九

四百六十九

詔安縣屯丁一十六丁每丁徵銀四錢八分三厘三毫  
三絲九忽一微四纖八沙共徵銀七兩七錢三分三  
厘四毫零

### 附合戶始末

里長之名始于隋開皇九年原因其地而立司牧非  
為編戶也至明洪武十四年變通其制以里長為編  
民專責糧務而勾攝時或用之其法以一里各管十  
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甲一里各管十  
甲每歲以里號一值人催糧之應現年則以一年更代故里  
長有十班以里號應值人催糧之應現年則以一年更代故里  
九里之糧黃册中造里戶丁糧也初役之時里甲糧挨  
次攢造於後所謂一里管十甲也初役之時里甲糧挨  
就其地之附近者編定使錢糧便于一相督虐其間亦寓  
同井親睦之意非令編其分錢糧便于一相督虐其間亦寓  
明律禁革主保小里生長事擾民者杖有一百遷徙其合  
里長主首等項名色里生長事擾民者杖有一百遷徙其合

設耆老有須于年高有德衆所推服百者選充不當許罷吏閑  
吏卒及有過于年高有德衆所推服百者選充不當許罷吏閑  
公行私武斷明太曲者慮一有里禁里長而各人專甲之愆  
重令十歲人幫役上曰甲一人非盡聽里長而各人專甲之愆  
也亦非謂現十年外令人天下盡稱里長也消會賦一役  
諸書洪武二十年四月令天下盡稱里長也消會賦一役  
甲戶內選補槩十年零編及審外圖皆令頂補則原是非如軍  
中應驛竈長有變亂丁籍多律之不素已改欺法弱久弊時當  
催徵猾官催不爲生揀選甲聽戶里自止行以推舉應役完者皆  
係狡猾不以官催不爲生揀選甲聽戶里自止行以推舉應役完者皆  
終年不到使差役任其飛灑丁口聽其增減指一呼  
無所不至是以漳俗里有十日割茅不及里長圖日騙  
之謠里戶老少皆稱里長日甲首爲子及里長圖日騙  
戶雖班自垂老見孩戶徑里爲主婚買且漳之門第  
沒故遺下子女里童戶徑里爲主婚買且漳之門第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二十

八百一十八

具閱名門譜于輔名世巨儒甲一爲再傳其俗子孫尚  
以臻臻于楚極而有二賴甲首亦欲求出使司視爲竒  
費苛求而恣取胥復役以變亂而需索爲之辭自告究而  
備是以幸甲出戶吞其家隱忍世不受科閩俗皆然而愈  
甚爲甚康熙各縣時海澄鄉紳鄭之惠王隲首里甲編  
積習痛陳之縣官胡鼎通詳院司澄愈允檄首行到縣准  
各甲頂補歸宗合戶聽民便一院時澄愈允檄首行到縣准  
補歸宗者計有焚百餘戶而龍亭入郡呼控已復有黨餘  
及赴訴于總督率甲首賣十餘戶至會城經運司而一首  
鞫會府再鞫藩司臬司會鞫兩全省閱月始去里甲其  
事上之新總督興永朝乃通鞫行全省閱月始去里甲其  
名色聽均甲立續戶詳便查得里長之設由逐戶喚立爲推  
歸明造冊又續戶詳便查得里長之設由逐戶喚立爲推

軍民匠灶則煎籍而軍有運屯操凡一應里糧皆戶甲匠解  
供役灶則煎籍而軍有運屯操凡一應里糧皆戶甲匠解  
納最單勞弱故不編十獨力者一津貼費用本族田少勞者而  
九逸丁弱戶散附奴甲首單丁弱至日子孫生飲  
則悍里散戶削他散戶奴隸甲首單丁弱至日子孫生飲  
恨吞聲積弊令小民自我封投櫃按戶以徵解各官收  
解痛革積弊令小民自我封投櫃按戶以徵解各官收  
無甲首名色凌辱散戶獨閩使強悍之輩相沿惡習猶踞  
里長名色凌辱散戶獨閩使強悍之輩相沿惡習猶踞  
瘳影射夙弊凡刁風惡俗莫踰于此誠逢百憲臺洞之悉積民  
也本司以捧超脫者正在此日慎何敢再為不速除之未盡  
中里長大而抵無甲強橫名輩間是無容更貽害甲不受累  
怡然相安而無甲強橫名輩間是無容更貽害甲不受累  
世以田多者必徹底清釐少者門挨次開列次第里照流以  
甲以田多者必徹底清釐少者門挨次開列次第里照流以  
通縣之田畝或計有通縣之圖按多寡不派過仍以二十畝  
田公勻十畝或計有通縣之圖按多寡不派過仍以二十畝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二十一

七百四十一

無使毫強如止有丁阡陌者連綿獨佔後里開列丁小糧名仍有不  
均之嘆如止有丁阡陌者連綿獨佔後里開列丁小糧名仍有不  
丁無產者悉去其歸里賣主不得措留仍立收虛戶者  
聽有豪強後買田無地施其收計亦不能阻抑于其間矣  
甲嗣後巨里無地施其收計亦不能阻抑于其間矣  
于通省各奉行是役也讞語有云竭民督撫司三  
人之血力除三年之積習蓋編戶之竭民督撫司三  
凌虐之患矣故漳人 ○ 康熙甲  
銘勒于碑以誌之

按甲午志所載革除里甲之弊距今已遠猶錄其文  
者亦述往事詔來者如所錄田賦考之意也

附禁革保差

里甲之後復有保差之弊與里甲相類乾隆四十年  
龍溪知縣潘鳴謙詳文禁革云切照畢邑歷久相沿  
每于一保地方派撥其役自一何年何任日查久稽查  
名為保三年更煥其始自一何年何任日查久稽查

各路至村于催輸錢有及鄉保該地勾攝等項又查報另辦公  
之責役辦在地理方藉巡查本屬無謂卑職低任後細加訪  
察該役即在賭博私宰等項不法之事俱包庇縱容不  
遂其慾即雖賭博微嫌且為張大其詞慫恿幫稟種種  
滋擾實為閭閻仍為姑容茲卑職已將通邑保差盡  
行革除並將禁革緣不復充緣由出示城鄉遍貼曉  
諭使民間共知外緣係地方除弊之一端理合稟明  
經總督鐘音批所稟極是仰福建布政司會同按察  
司轉飭知縣仍通行各屬有無似此保差名目一按體  
查明禁革類因附載于此

○土田稅糧

唐宋元田數唐元稅糧俱無可攷

○宋嘉定間產縑銅等錢共三萬五千二百六十七貫六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二十二

五百一十四

百一十一文夏秋麥豆穀官田赤白等米七萬五千

二百八十五石六斗五升五合

嘉定志

淳祐間高荒俵寄職田夏秋等錢共一十三萬三千三

十二貫六百六十四文官產豆穀赤白等米共四萬

四千四百八十二石八斗五升五合

淳祐志

○明正德七年本府官民田地山塘溪潭蝗埕渡溪併水

車基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頃一十二畝六分七厘

○原額秋糧正耗米一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一石

二斗七升五勺秋租鈔七百二十五錠一貫六十四

文時拆徵米一千四百五十石四斗二升五合六勺

夏稅鈔一千一百七十七錠二貫七百八十八文正德

志

嘉靖二十一年官民田地共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四頃

六十一畝三分六厘五毫零圓眼樹十二株牛六頭

隆慶五年官民田地共一萬二千三十八頃九十三畝

六分七厘九毫零圓眼樹十二株官牛六頭 ○實徵官民等米一

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六石一斗二合九勺零除本

色外折徵銀三萬二千八十三兩八分六毫零嘉定志及

萬歷癸丑志

萬歷四十年官民僧田地園山塘蟻埕溪潭陂井歷年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二十三

三百九十

陞科共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三頃八十六畝八分四

厘五毫零 ○實徵官民僧米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四

十二石七斗一升五合八勺零萬歷癸丑志

國朝康熙五十一年據奏銷冊官民田地塘溪山共一萬

二千七百四十四頃八畝四分三厘九毫零通共徵

銀一十三萬二千二十七兩三錢七分三厘六毫零

共徵米二千七百四十二石八斗三升八合四勺五

抄九撮九圭六粟四粒一黍康熙甲午志

案雍正二年戶口丁銀歸入土田稅糧內合徵十縣

總額共一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兩四錢五厘六毫零

雍正十三年龍巖分州除龍巖漳平寧洋三縣額徵  
共三萬二千一百二十一兩五錢四厘五毫零府屬  
七縣實徵額銀共一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兩九  
錢一厘零據現今奏銷冊龍溪等七縣并南灣廳華  
封雲霄二縣丞實徵額銀共一十三萬二千六百六  
兩六錢五分六厘一毫零共徵米二千九百八十五  
石四斗二升一合八勺零  
南灣廳田園山地紫菜嶼地共三十二頃三十三畝  
二分八毫一絲一忽共徵銀一百二兩一分二厘另  
徵米二百三十二石二升二合零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二十四

四百四十四

按府屬惟南灣廳及漳浦詔安二縣徵銀外另有徵  
米其餘各縣但徵銀無徵米

龍溪縣官民田地共二千六百六十一頃五畝二分九

厘二毫零每畝徵銀不等

康熙九年知縣利在三行從田間賦法將現在田畝

通勻丈量分上中下三則徵銀勻足糧額除冊官民米之名其法最爲便民但未經題改奏銷冊尚依原例其田畝徵銀則例各都不同自一錢四分八厘二毫五絲四忽遞降至四分七厘二毫五絲六忽不等里班書吏因緣作弊尙須清剔共徵銀二萬九千七十三兩三錢

九分九厘三毫零

康熙甲午志

據

乾隆丙申

奏銷冊龍溪縣官民田地山塘埕共二千九百

三十頃四十一畝六分八厘二毫零每畝徵銀不等

共徵銀三萬八百七十七兩三錢一分二厘二毫零  
內奉文割歸華封縣丞田園共三百一十八頃三十  
二畝三分七厘二毫分徵額銀四千三百七十一兩  
除外實徵銀二萬六千五十六兩三錢一分二厘二  
毫合勻丁通共徵銀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六兩六錢  
五分九厘二毫

漳浦縣官民田地共一千六百七十一頃七十畝五分  
一毫零每畝徵銀不等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楊遇丈  
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楊遇丈  
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楊遇丈  
一毫零每畝徵銀不等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楊遇丈  
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楊遇丈  
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楊遇丈  
則上則徵銀一錢一分七毫六絲中則徵銀九分二  
厘三毫下則徵銀七分三毫四絲園二畝折上則田  
一畝勻足原額四十五兩後因墾復起科遞減每畝  
上則徵銀一錢六厘零中則徵銀八分九厘零下則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 二十五

四百六十三

徵銀七分零另  
秋米四合三勺共徵銀一萬七千零二十四兩七錢  
八分三厘八毫九絲三忽七微三纖三沙另徵米五  
百一十五石七升一合七勺零康熙甲  
午志

乾隆  
丙申

據奏銷冊漳浦縣官民田地山塘園溪共一千八

百二十七頃九十六畝七分一厘七毫零每畝徵銀  
不等通共徵銀一萬八千五百二兩七錢二分八厘  
內奉文割歸海澄詔安二縣丁口正雜錢糧共額銀  
一千四百七十八兩八分五厘又割歸雲霄縣丞田  
園一百八十七頃二畝六分九厘零分征額銀二千  
三百四十六兩六錢四分五厘零除外實徵銀一萬

四千六百七十七兩九錢九分八厘○合勻丁通共  
徵銀一萬七千四十六兩八錢二分五厘另徵米五  
百五十五石六斗七升一合九勺零

海澄縣官民田地共一千八十頃六十四畝五分七厘

六毫零原每畝徵銀不等

康熙二十五年知縣張宗周詳允清丈從田間賦二

十六年接任胡鼎行之照現在田畝不分上中下則每畝田徵銀一錢五分零以符原額有墾復起科則通減今五十二年每畝止徵銀一錢三分 共徵銀一萬

三千三百七十九兩二錢七分三厘九毫零

康熙甲午志

據乾隆丙申奏銷冊海澄縣官民田地山塘埕共一千一百

一十頃七十二畝七分七厘四毫零每畝徵銀不等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 二十六

四百九十九

共徵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六兩四錢五分九厘五

毫零○合勻丁通共徵銀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兩

九錢六厘四毫零

南靖縣官民田地共一千六百三十四頃九十二畝四

分四厘四毫零原每畝徵銀不等

康熙九年知縣白拱薇行從田間賦

法不分官民米不分等則照現丈畝數通融勻徵每畝田一錢四厘園半折其糧就近撥寄每戶一千二百畝各縣因之其行 共徵銀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九

兩七錢九分三厘二毫零

康熙甲午志

據乾隆丙申奏銷冊南靖縣官民田地山塘共一千五百三

十八頃七十畝一分三毫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

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七分六厘零○合勻  
丁通共徵銀二萬一百三兩七錢五厘九毫零

長泰縣官民田地共一千四百二十四頃七十六畝五  
分一厘六毫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四千五

百三十一兩二分四厘零康熙甲午志 ○雍正元年奉文

等頃分爲六則科糧

據乾隆丙申奏銷冊長泰縣官民田地塘溪山陂圳水涯圳  
原額并新增共一千六百九十九頃七十二畝六分  
三厘二毫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五千四百  
三十七兩九錢七厘五毫○合勻丁通共徵銀一萬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 二十七

四百四十三

七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七厘

平和縣官民田地共三百六十八頃一十三畝九分四

厘零原每畝徵銀不等康熙十六年知縣盧學儁行

畝田勻徵銀一錢五分五厘八毫照田地附近撥歸里班戶下管催錢糧多寡不等願自立戶自徵者聽

之 共徵銀五千零九兩三錢四分五厘七毫零康熙甲午

志

據乾隆丙申奏銷冊平和縣官民田地山塘溪園渡共三百

七十頃六十六畝九分六厘五毫零每畝徵銀不等

共徵銀五千一十三兩一錢三分六厘一毫零○合

勻丁通共徵銀六千七十八兩七錢八分四厘一毫

詔安縣官民田地共九百九十三頃八十六畝二分五

厘零原每畝徵銀不等

康熙二十八年知縣秦炯行從田間賦法照現丈畝數每

畝田勻徵銀五分七厘七毫

共徵銀一萬五百六十八兩五錢四

分八厘七毫零另徵本色米二千一百六十九石七

斗六升五合九勺零

康熙甲午志

據

乾隆丙申

奏銷冊詔安縣官民田地山塘埕樹共一千二

十五頃六畝九分八厘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

萬六百三十五兩八分一厘○合勻丁通共徵銀一

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兩四錢八分二厘另徵米二千

一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七合九勺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 二十八

四百四十四

按長泰縣志載知縣張宏緒新論文量分則其略曰

雍正元年丁銀勻入地畝合徵時別邑先已田清賦

勻獨泰田未清或擁無糧之產或馱無產之糧再以

丁銀勻加偏枯愈甚署令徐治民據通邑民情詳請

先行清丈後便勻丁顧各邑清丈俱在順治康熙年

間未經詳請私行便民故成功甚易獨泰邑至是詳

奉飭行上下既多時日變通不得自由縣令正署迭

更彼此遷延緣丈數與原額大有參差一經詳報便

難挽回不同自行也雍正六年知縣楊翼成始請歸

併官民科則勻攤寺租雜課議頗明晰調任而去九

年知縣王裕瓚詳分六則通計邑之賦額勻派通邑田園造冊議費需金甚鉅詳請撥項未允中止此又詳上與自行不同之一証也王任不久奉調十二年知縣莊年經理有緒遽調福清離縣時另立冊總九本自作序文乾隆八年知縣張宏緒到任急爲督造至甲子年始具清冊鈐印置櫥并收舊冊而貯焉蓋去莊任又十年矣因欲清田均賦同一善政而以泰邑與別邑較則遲早難易之故大略可睹他邑勻丁丈冊俱係私行未經報部載於郡志泰邑踵其後而行之艱難如此奚可不爲慎重據此則知清丈之舉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二十九

二百七十七

法良意美行之久便泰邑旣奉文行之諸縣宜具冊條陳詳報庶無變更也

○屯田

附

本府屬龍溪等七縣據

乾隆丙申

奏銷冊通共徵銀一千六

十兩七錢五分五厘八毫零龍溪等七縣并華嶺雲霄二縣丞共徵米九千四百石七斗九升八合二勺零

漳糧廳屯田一百二十二頃八分四厘二毫○乾隆元年改歸龍溪縣徵收除遷荒墾復外實在屯田一百二十二頃七十一畝四分四厘二毫共徵銀一百六

十三兩四錢五分一毫零共徵米二千一百九十四石七斗六升九勺零

龍溪縣附徵永寧泉州等衛原額屯田三十八頃八十六畝七分三厘五毫零除遷荒墾復外實在屯田二十頃六十六畝九分四毫零共徵銀一百二十三兩七錢八厘五毫零共徵米一百三十八石六斗七升九合四勺零合漳糧廳改歸額數共徵銀二百八十七兩一錢五分八厘七毫零共徵米二千三百三十三石四斗四升四勺零內除分割屯米三十四石三斗三升五合零歸華對縣丞徵收外實徵米二千二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三十

三百八十八

百九十九石一斗五合四勺

漳浦縣附徵漳州鎮海泉州永寧等衛屯田一百六十九頃三十八畝一厘五毫零共徵銀三百二十七兩九錢九分四厘五毫零共徵米二千六百四十九石五斗五升二合五勺

海澄縣附徵漳州鎮海等衛原額屯田三十四頃七十三畝六厘除遷荒墾復外實在屯田三十二頃一十二畝七分五毫零又新收入浦邑沙灣等虎屯田二頃八十九畝三分六厘一毫零共徵銀二十四兩六錢九分六厘四毫零共徵米六百六十七石一斗四

升四合五勺零

南靖縣附徵漳州泉州永寧等衛原額屯田一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六分二厘四毫零除遷荒并割歸漳浦縣經徵外實在屯田一百八頃一畝二分七厘七毫零共徵銀一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八厘二毫零共徵米一千七百八十四石四斗三升四合五勺零

長泰縣附徵永寧漳州鎮泉州等衛原額屯田八十九頃二十七畝三分四厘七毫零除遷荒墾復外實在屯田八十七頃九十四畝三分四厘七毫零共徵銀二百八兩七錢八分六厘七毫零共徵米一千一百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三十一

二百六十八

四十九石五斗五升四合六勺零

平和縣附徵永寧漳州等衛屯田一十九頃六十九畝七厘一毫共徵銀二十五兩九錢八分三厘六毫零共徵米三百五十石三斗六升四合六勺零

詔安縣附徵漳州衛屯田四頃四十畝七分七厘五毫零共徵銀六兩三錢七分七厘二毫零共徵米七十石六斗五合一勺零

華對縣丞分徵屯米三十四石三斗三升五合零

雲霄縣丞分徵秋屯米三百八十八石七斗一合七勺零

附詔安知縣秦炯詳文

詔邑自疊遭寇氛及遷界展復以來事盡廢弛民多慘累積弊大害在田糧之不清無田有糧惟屯米爲尤甚蓋民田之隱漏豪強暗享無糧之業貧弱苦賠無業之糧爲弊雖深而隱漏之田現在也一經清丈則隱者無能再隱漏者不可終漏剔其從前之弊清其日後之糧縣令不憚其勞小民均得其平矣若屯田之坍荒上催有按額之屯米下徵無實在之屯丁貽害最慘而坍荒之田誰墾乎將行清丈而荒者在於鄰邑坍者淪於海中欲清糧而無術可清欲剔弊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三十二

四百〇八

而無法可剔縣令坐窮於計官民寧不同病哉查詔安附徵漳州鎮海二衛原額屯田一千一百五十七畝四分七厘屯戶三十六戶內折價折色田一戶獨管田五十畝有零每年徵折色銀六兩三錢有零其餘三十五戶每戶管田二十八九畝多寡不等每戶額輸屯米六石有零每石勻徵脩倉銀七厘有零康熙十九年二十五年又兩次增編屯丁一十六名每丁徵銀四錢八分三厘有零通共徵銀一十五兩五錢有零徵米二百一十七石九斗有零內除坐址漳浦縣屯田八十二畝三分屯戶三名兩名有丁有田

現在徵收一名無丁無田無徵無納外坐址本邑四都懸鐘甲洲沔洲海嶼各處屯田共一千六十六畝一分二厘二毫一絲屯戶三十三名於順治十八年遷界報荒屯田八百六十八畝四分六厘九絲止存界內屯田一百九十七畝六分六厘一毫二絲屯戶五名而已展界之後奉文催報墾復縣官不問屯田坐址何處不查屯戶逃亡有無經承不顧屯米徵收虛實不慮屯丁賠納艱難竟於康熙二十一三五年捏報如數墾復限滿徵催慘將無田無丁之屯米丁銀差押現在屯丁照數攤賠以致現丁勢蹙潛逃拘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三十三

四百四十一

屬監比於是民間有屯丁苦逃屯婦滿牢之謠及屯丁難以攤賠輒復株累里民如趙甲錢乙之屯戶無田可查無丁可拘則擇里中姓趙姓錢之鄉愚明知是民非軍不相干涉而濫拘嚴比於是民間又有與屯同姓官打絕命之謠蠹胥借此而操權受賄虎差因之而執票噬人魚肉殘黎弊難言罄某到任聞此慘情所以一面禁革前弊一面懇請從田問賦合民田屯田分項清丈也但民丁民田雖間有逃亡拋荒不過十分之一耳再招再墾猶可復舊獨屯丁屯田丁絕田坍虛徵銀米無田可丈蓋詔邑原屯一曰南

詔所隸漳州衛一曰懸鐘所隸鎮海衛南詔一所之屯田雜坐四都三都地方惟懸鐘二所居南灣銅山之中前朝舊設正千戶三員副千戶三員鎮撫一員百戶一十一員旗軍一千一百六十八名駐屯懸鐘所內而懸鐘海港所入之處有甲沔二洲洲上皆屯田也今懸鐘所城已毀甲沔二洲人跡不到數十年矣不知康熙二十一三五年等年官吏所報盡數墾復屯田所墾何田而所復何丁耶罔民欺上昧理玩法未有若是之甚者某徹底清查有丁有田屯戶九名令其按額納米輸銀永禁攤賠亡丁銀米有丁亡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四

賦役上

### 三十四

四百四十二

田屯戶十名令其靜候清丈民田完日酌撥另田開墾無田無丁虛屯一十四名連坐址漳浦縣無田無丁虛屯一名理合據實詳請設法豁除從來大害大弊之民冤非遇大德大賢之上憲誰能力救其焚溺而出之於水火之中茲逢憲臺懷禹稷已溺已飢之念開聖賢虛衷下問之誠千載一時敢不亟亟披瀝以候憲裁且此屯米每年照數撥兌兵餉當此年豐米賤某措賠二十八年半年懸米已苦束手仰屋一時苟且支吾豈是長久良策萬一天災不測米少價昂縣令必不能學巧炊之婦營兵勢必來庚癸之呼

有悞軍機釀禍匪小與其議救於事後曷若杜患於  
機先縣官若止忍痛而不言上憲何由聞聲而洞悉  
事關軍國之大計豈止催科之細情哉

康熙甲午志

○附徵雜項租稅

漳州府總七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九千五百五兩四錢一分三厘內

龍溪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三千一百二十一兩七錢六分內

漁課銀一百四十九兩一錢四分七厘  
寺租銀二千五百六十五兩一錢七分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三十五

三百〇八

石美渡稅銀一十兩

閒曠田地充餉銀四兩六錢

爐課充餉銀二十兩

船濶稅銀四十四兩一錢八厘

鐵爐稅充餉八兩五錢二分

酒稅銀一兩二錢

本縣撙節紙贖充餉銀二十兩

原續增陞科米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四分四厘

續增新墾米銀一百三十二兩一錢一分四厘

漳浦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一千七百七十

七兩四錢二分八厘內

寺租銀九百二十二兩九錢八分六厘

酒稅銀一兩二錢

公溪泥泊稅充餉銀一十七兩二錢

西湖稅充餉銀四十一兩二錢

本縣撙節紙贖充餉銀二十兩

民糧脩倉銀二兩七錢七分五厘

續增陞科新墾銀五十九兩五錢一分三厘

康熙二十二年墾復鹽埕舊額鹽坵稅銀六百兩<sub>五</sub>

康熙二十三年起科舊額漁課銀一百七兩五錢五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三十六

二百八十一

分四厘四毫

海澄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五百二十五兩

三錢六分六厘內

官地租銀一兩二錢

酒稅銀一兩二錢

收復龍溪縣推出和平庄寺租銀共三百一十一兩

五錢三分二厘

大巖石室寺租銀一百二十三兩四錢一分一厘

本縣撙節紙贖充餉銀一十五兩

原續增陞科米銀一兩九分五厘

續增新墾米銀一十八兩九錢六分六厘  
起科漁課銀五十二兩九錢六分二厘

南靖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二千二百九十兩七錢五分五厘內

富戶銀三兩二錢一分

漁課銀一兩五錢五分八厘

寺租銀二千一百一十六兩三錢一分一厘

爐課銀二十兩

山稅銀四十四兩一錢八分一厘

酒稅銀八錢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三十七

二百七十五

本縣撙節紙贖充餉銀一十五兩

新墾陞科米銀八十八兩二錢二分

清出陞科米銀一兩四錢七分五厘

長泰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四百七十四兩

四分二厘內

富戶銀三兩二錢

寺租充餉銀三百八十二兩六分八厘

爐課充餉銀二兩一錢九分四厘

本縣撙節紙贖充餉銀一十兩

原續增陞科米充餉銀三兩三錢六分六厘四絲

續增陞科人丁溢額充餉銀七十三兩二錢四厘

平和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五百四十七兩

九分八厘內

漁課銀一錢五分二厘

寺租銀一百九十兩九錢八分八厘

礮山稅銀二十兩

酒稅銀八錢

山稅銀二十八兩五錢

店屋地塘稅銀二百一十五兩八分三厘

水窪銀一十五兩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三十八

二百五十四

本縣撙節紙贖充餉銀一十兩

原續增陞科米銀四兩九錢四分三厘

續增新墾陞科米銀六十一兩六錢三分二厘

詔安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七百六十八兩

九錢六分四厘內

漁課充餉銀七十三兩一分

寺租充餉銀四百五十兩八錢九分

酒稅銀八錢

縣鏡地稅銀一兩一錢二分

本縣撙節紙贖充餉銀一十兩

民糧脩倉全裁充餉銀九兩九錢六分三厘

原續增陞科併續增新墾共充餉銀八兩七錢八分

六厘

康熙二十三年墾復鹽埕舊額鹽課充餉銀二百一

十四兩三錢九分五厘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三十九

一百〇二

漳州府志卷之十四終